股票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5-77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借壳上市)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进展、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验明,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和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程序,并删除了所对应的审批风险提示。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2、根据并购重组委反馈意见,进一步披露了标的资产之最终控制方神码控股最近三年无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未发生变更的情形。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四、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的规定"之"(一)主体资格"。

3、补充披露了内部整合的情况,鉴于相关整合股权主体已经全部过户完成并删除了对应的风险。

4、补充披露了(1)神码控股境外公司将相关商标授权给神码香港是否为核心资产,是否为驰名商标及其品牌价值等情况;(2)神码控股境外公司对该等商标的知识保护措施,将该等商标无偿许可给神码香港履行合法的批准程序,有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等;(3)标的资产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商标对未来经营的影响;(4)是否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情形。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和有关报批事项"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5、补充披露了神码北京无偿许可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使用的17项商标是否为标的资产的核心资产,该等商标使用权是否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和有关报批事项"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6、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与置入置出资产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及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的依据。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四、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的规定"之"(一)主体资格"。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内部资产整合是否涉及对收入及成本费用的分摊、人员调整、税收调整,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神码控股内部整合"之"(四)标的资产内部重组对财务的影响"。

7、进一步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作为被告,若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八、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情况"。

9、补充披露了(1)标的资产取得银行同意函的进展情况、预计全部取得的时间及逾期未取得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银行债权人中是否存在未取得同意函的情形。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0、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发行定价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 五、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1、补充披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七)违约责任"。

12、补充披露了(1)业绩承诺安排的具体原因,以及是否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2)预计本次收购资产自筹资金成本及溢余资产按每年3%收益计算承诺业绩的合理性;(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可能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标的资产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增厚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关联交易;(4)履行业绩承诺是如何扣除上述关联交易的影响,未来如何实施审计程序,保证上述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业绩独立核算;(5)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业绩单独核算的措施是否充分,是否会导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无法衡量,前承诺主体不履行相关承诺,从而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

13、补充了披露资管合同已就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约定的相关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并公开单独披露了资管合同。同时,结合业绩承诺人的资金实力、融资能力、偿债能力等情况,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认购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了业绩补偿的股份补偿是否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90%。请详见本报告书" 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之"(一)盈利补偿责任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

14、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分析"。

15、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呈现下降趋势的原因及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交易完成后非经常性损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6、补充披露了存货周转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

17、补充披露了汇率风险的关联及汇兑损益对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汇率变动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程度作敏感性分析。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六、相关指标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8、补充披露了(1)影响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因素;(2)已有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3)标的资产2015年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之"(三)收益法评估预测说明"。

19、补充披露了收益法中永续增长率的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之"(三)收益法评估预测说明"。

20、补充披露了管理费用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之"(三)收益法评估预测说明"。

21、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融资渠道及融资成本的可能变化,以及对资本结构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之"(四)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融资渠道及融资成本的可能变化及对资本结构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22、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的业务经营是否独立稳定,是否可能因互联网产业发展等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导致供应商不再委托分销商而直接供货、客户大量流失、经营模式不可持续的风险。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之"四、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标的资产的业务合作模式、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代理模式"。

23、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内部整合中,置入标的资产的公司购入价格的会计处理。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神码控股内部整合"之"(四)标的资产内部重组对财务的影响"。补充披露了评估基准日选定为2015年3月31日而非业务整合完成之后的理由。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估值概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概述"。

24、补充披露了预测毛利率与历史数据趋势不一致的原因。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之"(三)收益法评估预测说明"。

25、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未来借款利率为4%的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之"(三)收益法评估预测说明"。

26、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相关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之"(三)收益法评估预测说明"。

27、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中选取对比公司的合理性、关于标的资产流动性及其他特殊风险的考虑。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之"(三)收益法评估预测说明"。

28、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时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过程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以及非经营性负债是否已充分考虑。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之"(三)收益法评估预测说明"。

29、补充披露了市场法评估中对比企业选取标准及过程的合理性,及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市场法评估说明"之"(二)评估测算过程"。

30、补充披露了市场法评估时是否考虑2015年A股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形,并对市场法评估结果作敏感性分析。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市场法评估说明"之"(三)股票市场行情变动对市场法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补充披露了市场法评估时预测流通折扣率的确定依据及至评估基准日是否已发生重大变化。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市场法评估说明"之"(二)评估测算过程"。

31、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2015年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经营状况与评估报告数据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评估审慎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八、标的资产2015年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经营状况与评估报告数据是否存在差异"。

32、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33、补充披露了钱学宁作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通知》(教监[2008]15号)、《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十不准"》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认购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34、补充披露了防止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防止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35、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合并成本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标的资产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之"(四)本次交易合并成本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36、补充披露了除本次募集资金外的其余资金的筹措方式、资金成本、是否加大财务风险等情况;若采用债务融资,预计偿还期限、偿还方式,通过股权再融资偿还的可能性,是否将摊薄未来回报;自筹资金不足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及补救措施,并进行了风险提示。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重组的主要内容",未来股权融资可能摊薄未来收益相关风险提示详见"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三、未来股权融资可能摊薄未来收益的风险"及"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之"十三、未来股权融资可能摊薄未来收益的风险"。

37、补充披露了(1)本次交易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2)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38、补充披露了是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五、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9、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439994_A02号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48360011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瑞华审字[2015]48360010号上市公司2015年1-6月审计报告补充并调整了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5-52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45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本公司为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1.2亿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2015年12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610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05。

2、投票简称:"港务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港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本公司为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1.2亿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③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电 话:0592-5826220

传 真:0592-5826223

联系人:朱玲玲

通讯地址: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

邮政编码:361013

六、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附件一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为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1.2亿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附注:

1、同意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同意"栏内打"√";反对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反对"栏内打"√";弃权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弃权"栏内打"√"。

2、表决票涂改无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内打"√"视为无效表决票。

3、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出具体指示或者对某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106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12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通过保证担保、银行授信、存单质押、资产抵押等方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发利香港")向境外银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将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不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详见于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担保概述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MEDISANA AG主要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向MEDISANA AG股东发出要约收购意向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在德国注册的全资子公司蒙发利德国有限公司Comfort Enterprise(Germany)GmbH(以下简称"蒙发利德国")与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EDISANA(证券代码549254)的8名主要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MEDISANA约75.31%的股份。

同时,将依据德国证券监管法规的要求,通过蒙发利德国向MEDISANA余下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股东(特有MEDISANA约24.69%股权)发出自愿公开要约收购股份的意向,自愿公开要约价格与以上主要股东协议转让价格一致,均为每股2.80欧元(根据Medisana股票2015年12月17日收盘价2.45欧元/股的114.30%及三月均价2.70欧元/股的103.50%的平均值)。若本次股权收购全部完成,公司将支付收购金额2,622.43万欧元。

为筹集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公司拟通过银行授信的方式,为蒙发利香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曼分行申请2,700.00万欧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蒙发利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于2007年9月12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编号38390055)。其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7-11号海港城世界商业中心14楼1401室。其法定股本、已发行及实缴股本均为HKD19,124,700,等分为每股面值HKD1.00的普通股股票19,124,700股。邹剑寒先生为蒙发利香港唯一董事。

蒙发利香港系公司为海外贸易客户提供更好服务及支持的平台。另外,蒙发利香港持有在马来西亚注册的OGAWA WORLD BERHAD100%的股权、在美国注册的COZZIA USA, LLC 100%的股权、在台湾注册的台湾奥佳华国际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在德国注册的蒙发利德国100%股权,持有台湾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持有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25%的股权,持有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0.83%的股权。

香港蒙发利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月-2014年12月(经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2015年9月(未经审计,截止201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33,969,616.98	467,078,587.55
负债总额	309,421,750.18	437,120,559.96
净资产	24,547,866.80	29,958,027.59
营业收入	130,580,932.35	112,932,662.87
利润总额	3,063,101.35	4,274,243.60
净利润	3,063,101.35	4,274,243.60
资产负债率	92.65%	93.59%

三、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39亿元(包含本次新增2,700.0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19,003.4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7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39亿元,逾期担保金额为0.00元。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8(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收购周发展等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临)),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变科技;证券代码:002112)自2015年9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临)、公告编号2015-046(临))、公告编号2015-047(临));于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临));分别于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11月10日、11月17日、12月1日、12月8日、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临)、编号2015-050(临)、编号2015-054(临)、编号2015-055(临)、编号2015-056(临)、编号2015-061(临)、编号2015-063(临)、编号2015-067(临))。

2015年1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5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临));2015年12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公司争取在2016年1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审计、评估现场工作已完成;双方就交易细节进行讨论;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正在确定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8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泽股份,股票代码:000534)于2015年8月6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8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8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9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9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9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9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11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4),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7),12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12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24)。

公司承诺争取最晚在2016年2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目前,公司重大重组相关工作正积极推进中。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工作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7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3000万元的议案》

因经营所需,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由林伟光、杨竞雄和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表决情况: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回报广大投资者,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决定参加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5年12月22日起,活动截止日以正式公告为准,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二、适用基金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560001)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

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5)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0)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35)

三、申购费率优惠比例调整方案

1、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比例以1.5%为基准,按照1.5%的50%,即0.75%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基准。

即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申购的所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75%的,统一优惠至0.75%,原申购费率低于0.75%,则按照原有申购费率执行。

2、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业务不在本次费率调整范围,仍执行原有费率优惠标准。即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定投申购费率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通过兴业银行柜面渠道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按原费率执行。

3、基金转换业务不属于基金申购业务,基金转换手续费不属于基金申购费率优惠范围。

四、参与申购渠道

兴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直销银行。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客服电话:95561

2、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ymfund.com

客服电话:400-650-8808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兴业银行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15-067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购买办公用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幢10层01-02室房产,建筑面积 1451.40 平方米,每平方米均价19300 元,总价款 28,012,020 元。

●公司于 2015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裁对外签署4000万元以内购办公用房合同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购买房产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购买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方:橡果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交易情况: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橡果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幢10层01-02室房产,作为公司新的办公场地,建筑面积 1451.40 平方米,每平方米均价19300 元,总价款28,012,020 元。

2、公司于 2015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裁对外签署4000万元以内购办公用房合同的议案》。

3、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橡果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 8 月 27日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69-05室

4、法定代表人姓名:ROBET WALTER ROCHE

5、注册资本:美元270.0000万。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该公司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幢10层整层01-02室房产

标的分类:工业

购买面积:建筑面积 1451.40 平方米

定价情况:按照市场价格并与销售方进行协商后定价

标的的状态:大楼竣工于2004年,房屋已通过综合验收。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抵押情况,不存在妨碍本次交易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公司支付总价款 28,012,020 元,公司本该承担的税费,主要是3%的契税等。公司不承担任何房屋中介费用。出售方承诺任何妨碍公司行使所有权的瑕疵,出售方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出售方关联公司